

## 淡江大學物理碩士班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0.09.13,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12.27,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1.12.18,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3.01.07,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3.03.18,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 
104.01.06,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報考本所碩士班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分兩類：

第一類：每學年頒發一次，共 2 學年。每名每學年 5 萬元，名額（含境外生 1 名）視當年度招生及募款情況調整。

第二類：新生入學當學年頒發，每名 5 千元～2 萬元，名額視當年度招生及募款情況調整。

第三條 入學新生受獎資格：

第一類：由當學年度入學正取生中，擇優錄取。

第二類：未受領第一類獎助學金之所有入學新生中，擇優錄取。

第四條 第一類獎助學金獲獎者於第一學年學業成績有不及格科目者，即喪失其第二年之獲獎資格，所餘名額得由曾獲第二類獎助學金，且於前一學年無不及格科目者中擇優遞補。

第五條 學籍異動者，即喪失當學年之獲獎資格。如於學籍異動前已然領獎者，需將獎助學金全額返還。

第六條 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應兼任系上教學助教。

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之名額及受獎資格審查由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執行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